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方案披露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正式重组方案前，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拟将其本人及家族在江西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 年-2022 年）、宁波明州医院 PET—CT、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移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具体支付对价由达孜赛勒康支付。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前述未来拟置入达孜赛勒康的资产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目前刘惠珍、刘好就以上项目与合作方合作及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利润分配方式及比例、合作协议的限制条件等），是否存在限制转让权益的条款设置、转让的进展情况、具体支付对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置入前述资产后的主要模拟财务信息，以及

预估过程中对前述预期收购的考虑情况、对预估值的影响及预估的合理性；同时说明前述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要求。财务顾问就前述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要求以及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未来拟置入达孜赛勒康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1、概况

达孜赛勒康目前名下主要有南昌三三四医院，同时还与四五五医院共同合作伽马刀项目。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承诺将向达孜赛勒康转入两家医院即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同时也承诺将由达孜赛勒康与相关医院签订诊疗中心合作项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在阶段	医院/合作项目名称	备注
1	第一次董事会审议 预案包含的资产	南昌三三四医院	达孜赛勒康名下
2		四五五医院肿瘤诊疗项目	合作项目
3	未来拟注入的医院 或拟签订的合作项 目	奉新第二中医院	转让，已办理完成
4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转让，已报送转让材料
5		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	新签项目，已完成合同签署
6		宁波明州医院 PET-CT	合作主体拟由西藏泰康变更为达孜赛勒康，已提交变更申请
7		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	新签项目，已报申请材料

2、相关医院的情况

2.1 收购医院的必要性

宜华健康于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众安康100%股权，转型进入医疗服务行业，而医院是上市公司业务开展的终端依托，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家医院分属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肿瘤专科医院，

不但有各自的特色专长、能吸引不同的就医消费群体。

2) 收购医院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协同效应。宜华健康的子公司众安康将可以为该三家医院提供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同时,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爱奥乐可为三家医院的患者提供血压、血糖及试纸以及远程血糖血压监测仪器,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2.2 各医院概况

2.2.1 奉新第二中医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	奉新第二中医院
住所	奉新县新吴大道(新交警大队旁)
法定代表人	李加明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号	奉民证字第 010039 号
税务登记证	360921674984165
组织代码	58657309-1
有效期限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奉新医院是一家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医院。医院自有土地 33.4 亩,编制床位 120 张,开放床位 250 张。

(2) 历史沿革

1) 2011 年设立

2011 年经奉新县卫生局批准、宜春市卫生局备案以及奉新县民政局的批准,奉新第二中医院设立。设立时,医院股本总额为 1,600 万元,其中胡松德出资 560 万元,李文林出资 380 万元,钟建平出资 330 万元,赵卫平出资 330 万元。

设立时,医院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松德	560	35%
2	李文林	380	23.75%
3	钟建平	330	20.625%
4	赵卫平	330	20.625%
合计		1,600	100%

2) 2014 年出资人变更

2014 年,医院的出资人变更为胡松德、天津仁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之

后，医院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松德	480	30%
2	天津仁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20	70%
合计		1,600	100%

3) 2015 年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津仁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泰”）与达孜赛勒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奉新第二中医院 70% 的股份转让予达孜赛勒康，作价 2,100 万元。上述转让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奉新县卫生局和奉新县民政局审核批准。本次变更之后，医院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松德	480	30%
2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70%
合计		1,600	100%

(3) 财务状况

奉新第二中医院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14.51	1,141.88	1,0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48	1,119.90	1,158.18
资产总计	2,397.99	2,261.78	2,221.78
流动负债合计	148.92	190.29	25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8.92	190.29	2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07	2,071.48	1,967.37
资产负债率	6.21%	8.41%	11%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2.60	1,714.74	2,140.30
营业成本	730.72	1,347.63	1,682.88
营业利润	220.38	146.24	167.62
利润总额	188.73	90.05	170.28
净利润	188.73	90.05	17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38	146.24	167.62
毛利率	34.61%	15.89%	13.43%
净利率	15.68%	6.07%	7.75%

2.2.2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1) 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住所	合肥市黄山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劲松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号	皖合民证字第 020012 号
税务登记证	340104740868331
组织代码	74086833-1
有效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合肥肿瘤医院”）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316 号，是由合肥市卫生局批准的二级专科医院。医院的目标是建成以肿瘤精确放疗为主，同时拥有其他肿瘤诊断和治疗技术的专科性医院。

(2) 历史沿革

1) 2002 年设立

2002 年，合肥肿瘤医院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合肥伽马刀专科医院”，合肥伽马刀专科医院的注册资金 2200 万元，由合肥脑科医院、杜荣如、金爱军分别出资 1100 万元、770 万元和 330 万元。

设立时，该医院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脑科医院	1,100	50%
2	杜荣如	770	35%
3	金爱军	330	15%
合计		2,200	100%

2) 2007 年出资人变更

2007 年，合肥肿瘤医院引入上海仁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同”），相关的出资结构变更为上海仁同出资 1,760 万元，合肥脑科医院出资 440 万元。此次变更之后，医院更名为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变更之后，合肥肿瘤医院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脑科医院	440	20%
2	上海仁同	1,760	80%
合计		2,200	100%

(3) 财务状况

合肥肿瘤医院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238.63	3,052.21	2,16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2.66	1,489.61	1,644.07
资产总计	4,641.29	4,541.82	3,805.88
流动负债合计	137.12	146.15	10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7.12	146.15	1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17	4,395.67	3,705.20
资产负债率	2.95%	3.22%	2.65%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6.10	1,924.36	1,756.50
营业成本	391.66	755.97	722.12
营业利润	108.42	690.06	642.43
利润总额	108.50	690.47	642.32
净利润	108.50	690.47	64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	690.06	642.53
毛利率	58.60%	60.72%	58.89%
净利率	11.47%	35.88%	36.57%

2.2.3 三三四医院

详见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刘惠珍、刘好就上述项目与合作方合作及转让的具体情况

治疗中心板块的业务模式为达孜赛勒康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分成的方式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具体为达孜赛勒康提供设备与资金投入，合作医院提供医技人员、医疗场地等投入，并基于治疗中心产生的收入或利润进行分成。

截至预案出具日，达孜赛勒康已与第四五五医院签订了合同合作伽马刀项目（一期），此外，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宜华健康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正式重组方案前将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宁波明州医院 PET-CT 项目和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的全部权益转移至达孜赛勒康名下。上述项目目前的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主体	合作医院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转让给达孜赛勒康是否受限制
1	四五五诊疗中心（一期）	达孜赛勒康	解放军四五五医院	达孜赛勒康资金投入，期满后设备归院方所有	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止	不存在转让情况
2	四五五诊疗中心（二期）	达孜赛勒康	解放军四五五医院	达孜赛勒康资金投入	2014年8月至2022年8月止	不存在转让情况
3	明州 PET-CT	西藏泰康	宁波明州医院	达孜赛勒康资金投入	2015年9月至2025年8月止	否
4	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	西藏泰康	武警总院	达孜赛勒康资金投入	项目已申报在审批中，因此还未签订相关协议。	否

备注：四五五医院诊疗中心（一期）此前由上海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合作；达孜赛勒康系 2015 年 2 月成为合作主体与第四五五医院履行合作协议。

四五五医院与达孜赛勒康的合作情况良好，因此，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四五五医院已与达孜赛勒康签订了肿瘤立体定向精确放疗专科合作项目的合同（即四五五二期）。四五五二期是对四五五一期的升级，针对需要更高端治疗的患者，而四五五一期将针对中端需求人群，两者间具有很高的关联性，因此四五五一期项目到期后达孜赛勒康获批续签的概率较大，在预评估时已经考虑了项目续签的可能性，但是为了谨慎起见，假设能续签一期且分成比例有所下降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上述合作项目到期后通常会续期。

（三）补充置入前述资产后的模拟财务信息及预估过程中对前述预期收购的考虑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上述资产在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此前均未转入达孜赛勒康，同时，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和合肥肿瘤医院均为非营利性法人，目前该等医院尚未启动改制程序，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将其改制为盈利性医院，而在改制为营利性法人前，前述医院也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估值的影响也相对较小，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有置入前述资产后的模拟财务信息。

本次预估值考虑了前述拟注入医院及拟签订合同的因素。

（四）说明前述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要求。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二）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宜华健康拟购买的资产为爱奥乐 100%股权和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即（2015 年 9 月 22 日）前，爱奥乐的股东与达孜赛勒康的股东合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避免与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院或诊疗中心项目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在进行商业谈判时要求刘惠珍、刘好将其控制的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 年-2022 年）、宁波明州医院 PET—CT、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全部转让予未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或由达孜赛勒康作为项目合作主体。

其中，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宁波明州医院 PET—CT 项目、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均为与医院的合作项目而非股权或实物资产。截至目前，相关权利人已与医院签订了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合作合同、宁波明州医院 PET—CT 项目合作合同，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正在履行申报程序，一旦获得批复也须转让给达孜赛勒康，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

上述拟注入资产中，明州 PET—CT 项目和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目前的合作主体西藏泰康为达孜赛勒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其变更达孜赛勒康为合作主体不存在障碍；奉新医院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转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合肥医院的 80%股权变更至达孜赛勒康名下的工作已在进行中。前述变更合作主体以及股权转让工作预计在公告草案前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方案设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最主要资产为爱奥乐 100%股权及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相关医院产权已在陆续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同时，宜华健康要求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医院及其已签订的或拟签订的诊疗合作项目均纳入上市公司是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因此，总体而言，本次方案设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已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披露上述内容。

2、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双方就收购标的约定了奖励机制和交易对价调整机制，同时交易对手方对收购标的未来业绩和补偿措施进行了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相关交易对价调整和超额奖励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奖励和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是否与相关方出具的利润承诺和补偿措施安排对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超额奖励

1、超额奖励会计处理

根据针对爱奥乐、达孜赛勒康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约定，对于爱奥乐管理层股东、达孜赛勒康经营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是建立在留任且超额完成业绩的情况下方可支付相关奖励，相当于爱奥乐的管理层股东、达孜赛勒康经营管理团队向上市公司股东在收购后提供管理服务，可将此种情况视为股东对管理层的激励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中对获取职工薪酬的定义，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具体奖励方案为：（1）在爱奥乐管理层股东的五年业绩奖励考核期届满后即2020年12月31日后，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五年业绩考核期完成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爱奥乐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爱奥乐根据超额业绩完成情况一次性以现金完成奖励对价的支付；（2）达孜赛勒康在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至210,000万元的条件成就前提下，如果达孜赛勒康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股权转让协议》第4.2条（注：即上述交易总对价调整所对应的净利润要求）所要求的累计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20%作为对达孜赛勒康届时在任的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在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达孜赛勒康董事会确定奖励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范围、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予以确认。对应的会计处理：根据超额业绩完成情况借记爱奥乐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协议条款，两个奖励安排实现的条件均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按照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20%对管理层股东或经营管理团队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故超额业绩奖励只有在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后方可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业绩奖励按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20%支付，因此对上市公司未来五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超额奖励与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措施是否对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由上可知，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交易总对价与利润承诺相关，业绩补偿也适用同样的系数。而超额奖励是在完成承诺利润总和的前提下

才会发生，且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20%支付给管理层股东，剩余超额的80%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该等安排既给予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核心成员激励，又较大程度的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该奖励对价具有对等性。

（二）达孜赛勒康的对价调整

1、对价调整的会计处理

（1）相关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章第4条对企业合并成本的说明，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当或有对价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不为0，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成本一部分时，本次交易或有对价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如下：

在本次交易购买日，公司将预计支付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成本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自购买日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2、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达孜赛勒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或有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3、对价调整机制是否具有对等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约为162,500万元。若2016年度达孜赛勒康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6,000万元，且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前一年相比分别达到或超过增长30%、30%、10%、10%，则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将调整至210,000万元。

上述对价 162,500 万元对价是建立在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2,000 万元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前一年相比分别达到或超过增长 30%、30%、10%、10%的基础之上的，相关市盈率为 $162,500 \text{ 万元} / 12,000 \text{ 万元} = 13.54$ 。若达孜赛勒康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6,000 万元且其后几个年度净利润保持同样的增长率则上市公司按照约 13.125 倍的市盈率进行估值的结果为 210,000 万元。

若达孜赛勒康未能完成在 162,500 万元估值条件下的利润承诺，则后续的估值调整也不会发生。由上可知，达孜赛勒康的对价调整机制具有对等性。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的业绩补偿机制使用了与相对估值法下相同的市盈率系数，而其超额奖励和对价调整是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且对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管理层股东的奖励是超额净利润部分的 20%，剩余 80% 归属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对达孜赛勒康的对价调整市盈率倍数未超过估值的市盈率倍数，相关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对等性。

已在预案“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披露上述内容。

3、本次拟置入标的达孜赛勒康下属南昌四三三医院为民办非盈利法人，但重组预案所披露的达孜赛勒康财务数据未包括四三三医院的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拟置入南昌四三三医院并披露原因及必要性，如拟置入，补充披露包括四三三医院在内的达孜赛勒康的财务数据。

回复：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南昌三三四医院隶属于天津诚康公司。由于该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在上述医院完成营利法人改制前，在会计上出于谨慎性原则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昌三三四医院的资产总额约为 16,909.71 万元，净资产约为 2,208.88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6,475.84 万元，净利润约为 379.85 万元。关于该医院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医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期望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布局医疗服务领域，而收购医院是重要的环节。虽然南昌三三四医院目前是非营利性机构，目前正在准备通过改制将其变更为盈利性医院，未来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已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披露上述内容。

4、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将标的资产于2015年7月31日前实际发生尚未做分配的净利润作为股利进行分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估过程中对该部分净利润的处理方式，并结合现有财务数据披露对预估值的影响。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公司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的利润或对标的公司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同时，西藏大同、爱马仕、珠海华瑞天富、金辉、肖士诚均出具确认函：达孜赛勒康和爱奥乐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宜华健康所有。

上述处理方式对本次预估值无抵减的影响。

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价支付条款设置，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如是，请你公司提示风险。

回复：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爱奥乐的所有股东、达孜赛勒康的所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的一：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1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	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	金辉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4	肖士诚	10.00
合计		100.00
标的二：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合计		100.00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1、收购爱奥乐 100%股权的付款进度

肖士诚、爱马仕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六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 1)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 2)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 3)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6)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7) 肖士诚、爱马仕内部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爱奥乐的出资额占乙方合计持有爱奥乐出资额的比例收取上述对价。

金辉、珠海天富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二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 1)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日内，支付 50%；
- 2)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50%；
- 3) 金辉、珠海天富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爱奥乐出资额占双方合计持

有的爱奥乐出资额的比例收取上述对价。

2、收购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的付款进度

西藏大同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七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1)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达孜赛勒康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但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

2)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达孜赛勒康股权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但不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支付 30%；

3)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6)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7)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除上述付款进度安排外，《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上市公司向乙方（标的公司股东）支付上述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乙方。如当年现金对价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该等措施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时，可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

尽管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的两个标的公司所处的远程检测医疗器械行业和肿瘤诊疗服务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但不排除该两个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触发补偿义务人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其中，爱马仕、华瑞天富以及西

藏大同均为新成立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强，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的履约风险。

已在预案（修订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和第七章“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履约风险。

二、置入资产问题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拟购买资产达孜赛勒康与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肿瘤诊疗中心并采取合作分成的业务模式。请你公司

(1) 参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的业务模式；四四五诊疗中心采购流程，采购是否完全依赖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诊疗中心是否具有采购决策权；达孜赛勒康与各医疗机构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高端肿瘤诊疗设备及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的合作分成比例；(2) 结合目前及未来合作医疗机构、合作项目的性质，对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中相关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达孜赛勒康的具体业务模式

A、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医疗服务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表

达孜赛勒康所处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职能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职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健康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

	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健康服务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下属单位对其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健康服务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药品、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安全信息。其下属单位对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经营等环节进行质量管理、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健康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	负责拟制全军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制订全军卫生工作和医药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对军队医疗系统实施监督管理。其下属单位对其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后勤部（卫生部）	负责拟制武警部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制订武警部队卫生工作和医药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对武警部队医疗系统实施监督管理。其下属单位对其所辖医疗机构采购和配置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中国医疗健康服务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如上表所示，我国现行的医疗体系主要是由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发改委、军队总后卫生部、武警总后卫生部等部门共同主管。

2、军队、武警医疗行业管理主要制度及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1	《军队医疗设备管理规定》	2011 年
2	《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	2011 年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院合作医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1 年
4	《军队卫生装备检修机构业务建设与考核标准》	2011 年
5	《军队卫生监督规定》	2011 年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疗养院主要医疗设备配备标准》	2007 年
7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院医疗设备档案管理办法》	1999 年
8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条例》	1996 年

3、民营医院行业管理主要制度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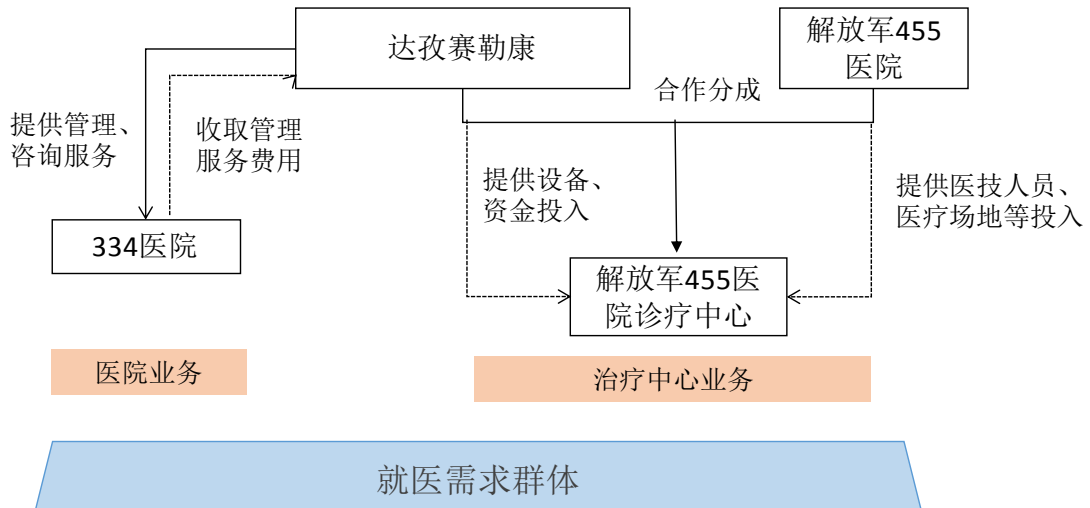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 年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6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9 年
4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	2010 年
6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 年
7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B.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达孜赛勒康并不生产具体的产品，主要是提供医疗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通过与医院合作成立诊疗中心，为肿瘤患者提供伽马刀手术治疗。报告期内达孜赛勒康所提供的服务没有变化。

C. 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达孜赛勒康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D.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采购模式

达孜赛勒康医院的采购主要分为药品采购和固定资产与设备采购，其中药品采购由医院专门的科室负责。具体业务流程是首先由医院专职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其次是向药品公司进行询价，再次是形成报告上报相关负责人并由该负责人最终决定采购的种类和数量。

达孜赛勒康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的肿瘤诊疗中心的采购主要分为与伽马刀设备维护采购和日常诊疗所需采购。

由达孜赛勒康投入的伽马刀设备维护相关的采购，如零部件更新，由诊疗中心向达孜赛勒康提出后，由达孜赛勒康负责组织，相关成本费用由达孜赛勒康承担。

诊疗中心所需的药品采购，相关成本费用由诊疗中心承担。由于医院有一套成熟的采购体系且统一由医院对药品进行采购更加具有规模优势，同时也为了便于管理，诊疗中心对日常运营所需的小件易耗品如药品的采购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的规章制度。

因此，由于诊疗中心为达孜赛勒康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设立的，诊疗中心的采购也根据合作双方的分工，分别由达孜赛勒康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负责。

(2) 销售模式

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采用两类销售模式：一是病人自行上门就诊，下属医院在所在地经营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因此会有部分病人自行上门就诊寻求医院的医疗服务；二是开展双向转诊，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与合作医院结对，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医生与合作医院医生结对，并建立医院与社区、乡村卫生服务机构相互协作的绿色通道。

诊疗中心主要为病户提供肿瘤治疗服务，不涉及具体药品、器材的销售业务。

(3) 盈利模式

目前，达孜赛勒康主要是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OUR-QGD型立体定向伽马射线全身治疗系统、KLF-A型OPEN式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等高端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取得项目合作分成收入。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医院方按照项目毛收入计提收益。合作项目收入为科级核算后的收入。单纯大型设备类合作收入为设备直接产生的检查或治疗收入，不含在医院发生的其他收入。

在医院方提取相关收益后剩余收益扣除诊疗中心发生的成本后为达孜赛勒康的收益。

(4) 结算模式

达孜赛勒康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合作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及时出具结算单的，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出具的治疗收入扣除医院已发生的成本以及按合同比例应由医院享有的利润后，暂估确认归属于达孜赛勒康的合作收入，后续取得医院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再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E. 服务的主要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达孜赛勒康与四五五医院合作的诊疗中心，其消费群体主要是肿瘤患者。

报告期内四五五医院诊疗中心的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2014年）》执行，没有变化，做一次伽马刀治疗手术大约是7500

元。

F. 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给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并使服务内容和过程达到明确化、程序化、标准化和制度化，诊疗中心已制定并实施了质量控制规章制度，对从患者来诊疗中心前的预约、接诊登记、专家诊断、治疗前准备到伽马刀治疗的实施、复诊等全套程序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实施者和检查者等各环节要求予以明确规定。

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之二：达孜赛勒康”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对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中相关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说明。

回复：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主要适用于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公立医院；而目前达孜赛勒康正在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诊疗项目合作的对象均为军队医院或武警医院，不包括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公立医院。军队医院、武警医院的主管单位为军队，适用《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不适用《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

根据《军队医院管理若干规定》（总后勤部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规定，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可以开展医疗合作项目。同时，根据四五五院所辖的南京军区发布的《南京军区医院医疗合作项目管理规定》明确该规定是军区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项目的依据：“医疗合作是指为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卫勤保证能力，结合本单位发展需要，由国内地方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投入资金、设备或技术，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开展医疗服务的行为”。

达孜赛勒康与四五五医院合作肿瘤诊疗中心，符合前述规定。

因此，达孜赛勒康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合作的模式并未违反《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

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中相关条款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达孜赛勒康与军队医院、武警医院的合作不违反《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2013-2015 年全国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配置规划》的规定。

已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请你公司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将公司对拟出售资产的担保、公司与拟出售资产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回复：

上市公司、宜华集团、拟出售资产标的公司已经启动相关事宜，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将上市公司对拟出售资产的担保、上市公司与拟出售资产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补充披露拟收购标的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以及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缴纳情况，如存在租赁他人房屋使用的，补充披露所租赁房屋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面积、产权情况、租赁期限。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两个标的所涉报批事项情况如下：

（一）爱奥乐

爱奥乐目前经营所使用的房产主要是通过租赁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	面积（m ² ）
1	厂房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	宝龙五路2号尚荣工	2011年7月1日	6358

		份有限公司	业厂区厂房 A6B7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宿舍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宝龙六路 1 号创维群欣科技园 3 号建筑 101-105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783
3	食堂	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宝龙六路 1 号创维群欣科技园 3 号建筑 101-105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451

截至本反馈出具日爱奥乐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达孜赛勒康

三三四医院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但其建设的房屋尚未履行报建手续。奉新医院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划拨性质），但其建设的房屋尚未履行报建手续。

合肥肿瘤医院目前租用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土地并在其上盖建了房屋，房屋尚未履行报建手续。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现承诺将督促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办理其兴建的房产的房产证。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本人承诺继续全力配合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办理所涉房产的房产证。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因其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本人及家族承诺将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达孜赛勒康、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因其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的，本人承诺将负责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罚款及滞纳金，并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已在本次交易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披露上述土地产权及租赁情况。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标的无形资产的获得方式，并参照26号准则第十七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如有，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回复：

（一）爱奥乐

爱奥乐名下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截至目前，爱奥乐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二）达孜赛勒康

1、无形资产的获得方式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的《合作协议》，达孜赛勒康提供伽马刀治疗设备与第四五五医院进行伽玛刀治疗合作，在合作期满后达孜赛勒康投入的设备设施无偿归第四五五医院所有。

上述合作模式的经济实质系达孜赛勒康投入设备合作后获得了合作项目的收益权，为谨慎起见，达孜赛勒康并未将该等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而是将其作为收益权纳入无形资产核算。

2、是否存在许可合同

根据达孜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达孜赛勒康提供伽马刀治疗设备与第四五五医院进行伽马刀治疗合作，合作期内第四五五医院存在使用达孜赛勒康所有的资产的情形，但该《合作协议》并非传统意义上的许可协议。

首先，该《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期满后达孜赛勒康投入的设备设施无偿归第四五五医院所有，与许可协议中许可前后资产所有权不发生改变存在区别；其

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资产的使用方式与许可协议不同,《合作协议》中约定设备由达孜赛勒康和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的诊疗中心使用,并非由第四五五医院单独使用;最后,《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与许可协议存在差别,达孜赛勒康除了提供设备供诊疗中心使用外还提供一系列的医院管理服务,不同于许可协议单纯的资产使用。

达孜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不属于许可协议,因此未约定一般许可合同所有的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费等条款,按照《合作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合作协议》系由达孜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签订,达孜赛勒康依法享有《合作协议》项下权益并应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合作协议》的效力。

综上所述,达孜赛勒康无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5、重组预案显示,爱奥乐目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因本次拟置入交易标的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的知识产权在未来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对经营产生影响时,对上市公司权益不受影响的保障措施。

回复:

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若因爱奥乐股权交割日前资产方面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或爱奥乐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交易对方,下同)应向上市公司、爱奥乐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以及“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爱奥乐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乙方、丙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爱奥乐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丙方应向上市公司、爱奥乐作出全额补偿”

上述条款约定能够较好的弥补在本次交割前爱奥乐取得的知识产权在未来与其他企业发生纠纷而对经营产生的影响。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如有，披露详细情况，并说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回复：

（一）爱奥乐的业务资质

爱奥乐现主营业务是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即时检测产品（POCT）。爱奥乐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血压仪、血糖仪及配套试纸、体温计等医疗器械产品，以用于血压、血糖及体温检测，现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892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9年 12月25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 第2201189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 10月28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 第2201188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 10月28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3 第2201187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 10月28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2400435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7年4 月22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2400123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9年 11月2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食药监械(准)字2014 第2400126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19年 11月4日
ISO13485:2012+AC:2012	NO. Q1N1412513130515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 GmbH	至2018年1 月31日
ISO13485:2003	QS1150351313020	TÜV SÜD America Inc.	至2018年3 月30日
EC Certificate	NO. V1150251313018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 GmbH	至2019年9 月7日
EC Certificate	NO. G2150252313016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 GmbH	至2019年6 月1日

结合其业务开展情况，爱奥乐不存在其开展业务应取得但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

(二) 达孜赛勒康的业务资质

达孜赛勒康的主要是为医院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并与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了肿瘤诊疗中心，其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和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营业务分为医院和诊疗中心两个部分。

达孜赛勒康与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的肿瘤诊疗中心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许可证	应用许可证
1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QGD	P070020	Y070289
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KLF-A	P070048	Y070290
3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SRRS	P070142	Y070288

达孜赛勒康现直接或间接控制有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各医院现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南昌三三四医院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3915582-836010413A1001	南昌市卫生局	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2		收费许可证	LA01214200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 2017 年 6 月
3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142021078	江西省卫生厅	-
4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甲类）	1410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5		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许可证	彩超卫证字第 A11 号	江西省卫生厅	-
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142051021	江西省卫生厅	-
7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142011011	江西省卫生厅	-
8		放射诊疗许可证	赣卫放证字（2010）第 001 号	江西省卫生厅	-
9	奉新第二中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60921000014	奉新县卫生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		收费许可证	2014025B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Y1307]	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142011209	江西省卫生厅	-
1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宜市卫放证字（2013）第001号	宜春市卫生局	-
1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40863331340101125141	合肥市卫生局	2019年12月10日
15	合肥仁济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甲类）	18102100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16	肿瘤医院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122021075	安徽省卫生厅	-
17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00122]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4日

综上，达孜赛勒康的治疗中心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医院方面已经具备其正常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回复：

2014年、2015年达孜赛勒康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1万元和2,966.80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有非经常性损益-16.72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四五五医院诊疗中心在2014年10月后的收入在达孜赛勒康结算，该结算款系代收代付款，相应的税金及附加转入所致。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为偶发性，不具备持续性。

爱奥乐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0.98万元、-57.13万元、-87.50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1-7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为9.47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00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罚款。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为偶发性的，不具备持续性，不影响爱奥乐盈利的稳定性。

8、请你公司参照26号准则第十七条要求补充披露达孜赛勒康的

主要资产情况。

回复：

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七条要求，本公司在“重组预案”中“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之二：达孜赛勒康”之“（五）达孜赛勒康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达孜赛勒康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达孜赛勒康资产总额约为 11,319.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7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32%，主要为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 4,94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68%，主要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体现为对所设立的医院及肿瘤诊疗中心的收益权。

目前达孜赛勒康为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诚康控股的南昌三三四医院以及与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了肿瘤诊疗中心的权益所有人。南昌三三四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职业病防治、健康体检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非盈利医院。四五五肿瘤诊疗中心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与达孜赛勒康合作成立并由达孜赛勒康负责运营的专业治疗部门。除此之外，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在本预案中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将其本人及家族在奉新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 年-2022 年）、宁波明州医院 PET-CT、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移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2）截至预案出具日，达孜赛勒康及所属法律主体以及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给达孜赛勒康的两家医院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证的如下

a 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土地性质
1	洪土国用（登普 2012）第 D014 号	南昌三三四医院	34,709.89	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	出让
2	奉国用（2011）第 A1050456（补）号	奉新县第二人民医院第二人民 医院	22,246.67	冯川镇城南新区新吴大道	划拨

b 房产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平米）	房产来源	权属变更情况
1	奉新第二中医院	10,000.00	自建	待办
2	南昌三三四医院	32,988.00	自建	待办
3	合肥肿瘤医院	1,100.00	自建	待办

注：上述房屋面积为各医院自己统计数据

上述房产权属正在办理过程中，对于未来不能成功办理房产而对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的，达孜赛勒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因其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本人及家族承诺将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达孜赛勒康、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因其在其各自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的，本人承诺将负责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罚款及滞纳金，并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达孜赛勒康最近一年一期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375.60	41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80	6,742.12
资产总计	11,319.40	7,161.38
流动负债合计	7,261.78	6,05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61.78	6,05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7.62	1,104.34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76.76	398.16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2,234.39	259.86
营业利润	3,260.07	114.66
利润总额	3,243.35	114.66
净利润	2,953.28	104.34

9、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尤其是达孜赛勒康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信息，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期限和发生原因。

回复：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达孜赛勒康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西藏泰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款项和应付上海赛勒康的款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西藏泰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
上海赛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921,908.87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合计	47,221,908.87		

1) 应付西藏泰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达孜赛勒康与原股东之间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

2) 应付款上海赛勒康的款项的主要形成原因如下：达孜赛勒康系 2015 年 2 月与第四五五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始运营诊疗中心，在此之前四五五医院诊疗中心由上海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合作。自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四五五诊疗中心运营收入的实际结算在 2015 年 4 月份，而当时合同主体为达孜赛勒康，达孜赛勒康代上海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进行结算，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期间达孜赛勒康与第四五五医院结算收入系一种代收代付性质，因此形成应付款。

截至本反馈出具日，代上海赛勒康收款部分已经全部结算完毕。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目前的税收优惠情况（包括税收优惠的种类、政策依据、截止时间、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并购完成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预估值过程中对税收优惠变化的处理。

回复：

（一）爱奥乐

爱奥乐现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爱奥乐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有公示），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该税收优惠对爱奥乐净利润的影响额：2013 年、2014 年爱奥乐未享受税收优惠，2015 年 1-7 月，该税收优惠对爱奥乐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 29.61 万元。

本次预估中，爱奥乐 2015 年至 2017 年所得税税率按照 15%预测，2018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预测。

（二）达孜赛勒康

达孜赛勒康目前享有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的企业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照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 40%的比例计算，达孜赛勒康于 2015 年-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9%。

因此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达孜赛勒康于 2015 年-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9%，于 2018-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不再延续，则达孜赛勒康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按照 25%的企业所

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对达孜赛勒康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额：该税收优惠对达孜赛勒康 2014 年净利润影响额为增加 21.63 万元，对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影响额为增加 552.69 万元。

本次预估系按照达孜赛勒康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假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来预测，则达孜赛勒康于 2015 年-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9%，于 2018-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已在预案第九章“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1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爱奥乐 2015 年 7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企业性质变更对公司税收政策的影响，是否涉及爱奥乐补缴税款的问题、补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具体金额以及税款承担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如适用）。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爱奥乐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设立时其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公司适用于 15%的优惠税率。2013 年 2 月，爱马仕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7 月，肖士诚受让佰奥乐剩余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上可知，爱奥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年限超过 10 年，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不负有补缴税款的义务。此外，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后，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因此爱奥乐公司性质变更对其税收政策没有影响。

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鉴于爱奥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年限超过 10 年，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

则》的规定，企业性质的变更对爱奥乐未来的税收政策、交易作价等不会产生影响。

已在预案第九章“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资产预估披露问题

1、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

回复：

（一）拟出售资产的预估相关信息

本次拟出售资产广东宜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14,442.34 万元，较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46,649.75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约为 359.69%；汕头荣信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1,696.33 万元，较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6,014.22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约为 94.48%。梅州宜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1,549.32 万元，较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8,522.73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约为 35.51%，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的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1、开发产品

（1）广东宜华

广东宜华的开发产品包括宜馨花园一期、宜馨花园二期、宜悦雅轩、宏光大厦、宜诚轩、水岸名都、宜居华庭，其中最主要的为水岸名都。本次预估对于短期内无法出售变现的开发产品，在了解产成品的账面构成情况后，按照账面值列示；对于可出售变现的开发产品，按市价法评估出市价后扣减一定的销售费用及全部销售税金、部分销售净利计算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汕头荣信的房地产项目未进行开发，无开发产品。

梅州宜华的开发产品为宜馨金色华府一期、金色华府三期、金色华府一期 A7 栋。本次预估对于短期内无法出售变现的开发产品，在了解产成品的账面构成情况后，按照账面值列示；对于可出售变现的开发产品，按市价法评估出市价

后扣减一定的销售费用及全部销售税金、部分销售净利计算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一般采用以下步骤:

①搜集房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实际交易实例;

②选取与待估房产同一性质、同一供需圈内、交易时间接近的三宗实际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

③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做适当处理,进行价格换算(既统一价格单位及内涵)、价格修正(既交易情况修正)和价格调整(包括交易日期和房地产状况调整);

④求取比准价格;

⑤计算待估房产的评估单价和评估总价。

其次,确定销售费用及全部销售税金、部分利润并扣除

根据被评估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率、税率及正常销售净利,然后在房地产开发产成品市价中予以扣除,确定房地产开发产成品评估值。

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销售价格-适当的销售净利-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

广东宜华的开发产品主要为水岸名都。水岸名都的主要预估参数如下:

- 水岸名都存货主要为未售车位,本次预估以水岸名都已签订合同及剩余存货销售挂牌价格确定市价。
- 按照广东宜华近三年经营情况,本次预估的销售费用率为 1.2%,营业税及附加约占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的 5.6%,印花税约占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的 0.05%。

梅州宜华的开发产品主要为金色华府三期。金色华府三期的主要预估参数如下:

- 金色华府三期存货主要为商品房、铺面及车位。本次预估以金色华府三期已签订合同及剩余存货销售挂牌价格确定市价。
- 按照梅州宜华近三年经营情况，本次预估的销售费用率为 1.32%，营业税及附加约占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的 5.6%，印花税约占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的 0.05%。

2、开发成本

广东宜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开发成本包括艺都大剧院健身中心、莱芜庄园、外砂工贸区、凯澄浴场、花园广场项目，其中主要为外砂工贸区项目，为位于龙湖区外砂新津河两岸的 1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部分土地已开工建设。对于开发成本，根据其构成分别评估各组成部分的现行价值。其中对于土地出让金、土地其他费用，根据所处地块条件不同，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汕头荣信开发成本包括龙泉岩 11 幢别墅、龙泉岩 B 地块，其中主要为龙泉岩 B 地块。龙泉岩 B 地块规划用途及设定用途均为住宅（别墅），由于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缺少交易案例，基准地价未更新，本次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和成本逼近法综合评定开发成本的价值。

梅州宜华开发成本为在建的金色华府二期，部分商品已预售。本次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确定开发成本的价值。

①市场比较法

评估师选取了与所评估地块土地用途和土地级别相同、交易类型类似或相同、区域及个别条件相近且属于正常交易的 3 个地块交易案例，按照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剩余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容积率修正、个别因素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和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得出各比较案例的比准价格，得出委估宗地楼面单价。

②假设开发法

委估宗地价值 = 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投资利息 - 销售税费 - 开发利润

其中，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系根据所属项目进度不同，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签署预售合同价格、销售挂牌价格等因素确定；房地产开发成本系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市政设施费、小区配套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契税等综合确定；投资利息系假设购置委估宗地使用权资金一次投入，房地产开发成本资金均匀投入，根据开发资金投入、开发周期及估价基准日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综合确定；销售税费系根据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确定；开发利润系根据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近年房地产开发的平均利润率、开发周期等综合确定。

③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等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用}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土地取得费及有关费用，系根据征地补偿费、相关税费（征地管理费、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确定；土地开发费用系根据委估宗地的开发条件，考虑达到“五通一平”标准及预计发生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开发费用确定；利息系根据土地开发周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土地开发费支出情况综合计算；投资利润系根据对土地所处市场确定；土地增值收益系根据土地出让金确定；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为根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计算所得。

（二）拟收购资产的预估相关信息

1、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结果

爱奥乐 100% 股权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爱奥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3 亿元。

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不超过 16.25 亿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考虑到在资本市场上能够找到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综上所述，考虑到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所属行业特性，即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量少、产品或服务的附加值高等特点，本次对爱奥乐 100% 股权和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

3、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 收益法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预测期限

2)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股权期望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5、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价格和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值范围内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6、关于营业收入预测情况的说明

爱奥乐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血压仪、血糖仪及配套试纸、体温计等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收入；达孜赛勒康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分成收入。本次评估参考其历史年度的收入数据、2015年已签订的合同收入及同行业收益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7、关于成本费用预测情况说明

1) 营业成本的预测

爱奥乐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本次预测以爱奥乐历史财务数据为依据。

达孜赛勒康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费用和劳务费。本次预测以达孜赛勒康历史财务数据（2015年度1-7月）为依据。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爱奥乐和达孜赛勒康均按照现行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进行预测。

3)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数据及占收入比例情况确定。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租赁水电管理费、研发费用、税金、保险费、其他费用和中介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数据及占收入情况确定。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进行预测。

6) 所得税

爱奥乐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于 2018 年 7 月到期，故 2015 年至 2018 年 10 月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2018 年 10 月以后年度按 25% 预测。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的企业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达孜赛勒康于 2015 年-2017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9%，于 2018-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7)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及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爱奥乐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终值
	2015 (8-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	5,569.10	23,202.57	40,247.18	58,465.56	65,123.77	71,763.76	78,581.32	85,260.73	91,655.29	94,313.29
营业成本	3,877.28	15,893.76	27,582.00	40,085.72	44,671.26	49,248.46	53,951.72	58,537.6	62,927.94	64,752.85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69	232.03	402.47	584.66	651.24	717.64	785.81	852.61	916.55	943.13
主营业务毛利	1,636.13	7,076.78	12,262.71	17,795.18	19,801.27	21,797.66	23,843.78	25,870.51	27,810.79	28,617.31
销售费用:	417.68	1,763.40	3,058.79	4,443.38	4,949.41	5,454.05	5,972.18	6,479.82	6,965.80	7,167.81
管理费用	693.35	2,888.72	5,010.77	7,278.96	8,107.91	8,934.59	9,783.37	10,614.96	11,411.08	11,742.00
财务费用	32.43	77.82	77.82	77.82	77.82	77.82	77.82	77.82	77.82	77.82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主营业务利润	492.67	2,346.85	4,115.33	5,995.02	6,666.13	7,331.21	8,010.41	8,697.91	9,356.09	9,629.6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492.67	2,346.85	4,115.33	5,995.02	6,666.13	7,331.21	8,010.41	8,697.91	9,356.09	9,629.67
所得税率	15.0%	15.0%	1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所得税	73.90	352.03	617.30	1,498.75	1,666.53	1,832.80	2,002.60	2,174.48	2,339.02	2,407.42
净利润	418.77	1,994.82	3,498.03	4,496.26	4,999.60	5,498.40	6,007.81	6,523.43	7,017.07	7,222.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8.77	1,994.82	3,498.03	4,496.26	4,999.60	5,498.40	6,007.81	6,523.43	7,017.07	7,222.25
折旧摊销										
税后利息支出	27.56	52.92	52.92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46.69
毛现金流量	446.33	2,047.74	3,550.95	4,542.95	5,046.29	5,545.10	6,054.50	6,570.12	7,063.76	7,268.95
减: 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营运资金增加	587.14	2,895.45	4,895.65	5,906.09	3,166.77	1,992.00	2,045.27	2,003.82	1,918.37	797.40
净现金流	-140.81	-847.71	-1,344.70	-1,363.14	1,879.52	3,553.10	4,009.23	4,566.30	5,145.39	66,036.17

注: 本次预测中爱奥乐未来资本性支出等于折旧摊销数额, 因此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不会对本次预测净现金流产生影响, 本表以数值 0 简化列示, 待审计评估定稿后再行列示。

根据上述预测期和终值净现金流, 按照爱奥乐适用的折现率的现值总和为 31,820.92 万元, 减去负债 1,800.00 万元, 加上非经营性资产 0 万元, 最终得出爱奥乐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

②达孜赛勒康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终值
	2015 (8-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	6,726.25	29,043.10	36,923.60	48,079.25	53,502.59	58,179.38	61,027.11	61,143.04	61,282.85	63,060.05
营业成本	2,991.15	12,237.64	15,689.77	20,535.75	23,618.94	25,694.28	26,951.95	27,003.15	27,064.89	27,849.77
主营业务税金	48.43	209.11	310.40	360.57	390.26	418.89	439.40	440.23	441.24	630.60

及附加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322.69	943.51	1,025.65	1,079.85	1,130.03	1,182.62	1,243.48	1,300.17	1,359.70	1,399.13
财务费用	-0.90	-4.80	-9.7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364.88	15,657.64	19,907.48	26,122.58	28,382.86	30,903.09	32,411.79	32,418.99	32,436.51	33,200.04
所得税	302.84	1,409.19	1,791.67	3,918.39	4,257.43	4,635.46	4,861.77	4,862.85	4,865.48	4,980.01
净利润	3,062.05	14,248.46	18,115.81	22,204.19	24,125.43	26,267.63	27,550.02	27,556.14	27,571.04	28,220.03
少数股东权益	822.97	2,272.92	2,521.07	1,950.33	1,834.15	1,735.23	1,626.71	1,621.32	1,620.84	1,659.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39.07	11,975.54	15,594.74	20,253.86	22,291.28	24,532.40	25,923.31	25,934.82	25,950.19	26,561.04
折旧摊销	625.00	2,637.5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	-	-
毛现金流量	2,864.07	14,613.04	16,794.74	21,453.86	23,491.28	25,732.40	27,123.31	27,134.82	27,150.19	27,761.04
减: 资本性支出	4,450.00	2,67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营运资金增加	567.14	4,203.79	6,237.31	1,375.38	1,248.73	1,276.90	861.78	-4.30	4.53	4.53
净现金流	-2,153.06	7,739.25	9,357.43	18,878.48	21,042.55	23,255.50	25,061.53	25,939.12	25,945.67	233,975.32

根据上述预测期和终值净现金流,按照达孜赛勒康适用的折现率的现值总和为167,567.30万元,减去负债6,977.25万元,加上非经营性资产1,959.24万元,最终得出达孜赛勒康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162,500万元(取整至百万)。

由于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主要是根据标的资产历史状况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的初步预测。待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完成后,根据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相关审计、评估准则,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评估预测表及评估相关参数甚至评估方法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需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请你公司参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结合拟收购资产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历史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在手业务合同、近年的合作客户和客户稳定性等因素补充披露拟收购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并对历史经营业绩、估值增值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爱奥乐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爱奥乐项目预估增值来自于如下几方面：

（1）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爱奥乐以生产和销售血压计、血糖仪及试纸类产品为主营业务，致力于为全国约 1.14 亿糖尿病和约 3.3 亿高血压病这两类慢病人群提供专业服务。爱奥乐血糖仪毛利率较低于血糖试纸毛利率水平，但由于血糖仪与配套试纸是一一对应的封闭体系，不同品牌和型号的仪器和试纸不能通用，因此爱奥乐以低毛利率的血糖仪为营销主推方向，以高毛利率的配套血糖试纸为盈利来源。

目前爱奥乐积极拓展 OEM 代工业务，包括腾讯、九号云健康也是爱奥乐的客户，通过实力雄厚的客户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并通过血糖试纸的销售实现盈利。随着爱奥乐市场份额和器材销售量逐渐扩大，爱奥乐未来盈利主要来自耗材试纸的销售和新产品的研发。

（2）历史业绩、历史沿革变化带来的经营变化

爱奥乐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42.71	4,719.46	4,709.40
净利润	108.08	-57.88	-87.5

爱奥乐的历史业绩并不能真正反映爱奥乐未来的盈利能力，爱奥乐本次评估

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爱奥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后开始为内资公司，从股权上全部脱离香港佰奥乐有限公司后，爱奥乐终止了与其关联销售的模式，开始注重爱奥乐本身的盈利。

若不考虑关联销售模式，爱奥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利润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773.28	4,898.88	4,987.76
营业利润	253.46	146.93	174.96
净利润	183.88	108.51	184.04

②爱奥乐在 2014 年下半年后开始努力拓展研发和市场的开拓。

A、行业竞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从 2014 年下半年起，爱奥乐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8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

爱奥乐一直把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立足之本，由于爱奥乐所处的行业属性，爱奥乐生产的产品需遵循相关的国家标准。爱奥乐于 2015 年取得德国 TÜV SÜD 公司颁发的 ISO13485:2003 和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证书，标志着爱奥乐的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体系达到了国际水平。

爱奥乐是国内最早拥有蓝牙血糖仪和血压计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2014 年下半年以来爱奥乐积极对接互联网资源，开始从传统的单一生产和销售血糖检测仪到增加远程血糖血压监测业务，并通过该优势，与腾讯、九号云健康、北京叮当云健康、血糖宝、江苏先声健康医药有限公司等签订 OEM/ODM 采购合同，成功的战略升级也较大程度上提升了爱奥乐的价值。

爱奥乐拥有产品的研发能力，目前正在开发：多参数健康一体机、云健康管理平台，未来将会使传统血压、血糖诊断产品与互联网技术更好的结合。

B、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爱奥乐未完结订单金额为 15,776 万元，2015 年 8-12 月管

理层结合生产计划、发货情况等预估收入约为 5,600 万元，占到在执行订单的 35%；2016 年爱奥乐管理层预估实现收入约为 23,200 万元，在执行订单（扣除 2015 年预测期后）可以覆盖到该年度收入的 44%。

C、近期客户拓展情况

目前公司接洽国内大型的销售公司有九州通医药、华源医药、一心堂医药连锁、老百姓大药房、益丰大药房这几个全国性的药连锁。持续的客户开拓预计将支撑爱奥乐未来增长。

D、渠道情况

基于互联网的发展，对于天猫、京东、1 号店等网店销售，爱奥乐目前开始加强互联网销售的投入和建设；为拓展血糖仪的试纸销售，爱奥乐在 2015 年 9 月建立了医院相关投标专属团队，展开与医院的供应商合作。

综上，由于客户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且由于爱奥乐经营业务拓展，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了数额较大的评估增值。

（二）达孜赛勒康

关于达孜赛勒康评估增值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

达孜赛勒康为医院提供管理和咨询服务，并与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了肿瘤诊疗中心。达孜赛勒康目前有医院管理和咨询业务、诊疗中心两类业务。由于达孜赛勒康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诚康控股的南昌三三四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因此相关财务数据无法纳入达孜赛勒康合并报表中。目前达孜赛勒康财务报表仅包含诊疗中心业务的财务数据，2014 年度达孜赛勒康实现收入 398.16 万元，净利润 104.34 万元；2015 年 1-7 月实现收入 7476.76 万元，净利润 2,953.28 万元。

达孜赛勒康的诊疗中心业务目前为四五五肿瘤诊疗中心，为达孜赛勒康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三台伽玛刀的肿瘤治疗中心。

达孜赛勒康诊疗中心的业务模式解决了医院在大型高端设备投入、运营的需求痛点，通过该业务模式医院解决了大型高端设备投入的资金瓶颈，并保障诊疗中心的平稳运营，因此得到医院的接受和认可。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在手业务合同

1) 诊疗中心业务

达孜赛勒康拥有的医院运营及诊疗中心的运营案例和经验，是达孜赛勒康业务开拓的核心竞争力。达孜赛勒康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合作成立的四五五肿瘤诊疗中心，借助达孜赛勒康引进的大型高端医疗设备及运营管理，整合医院诊疗资源，其成功治疗患者数量居全国前列。

目前，达孜赛勒康在手业务合同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书》，并拟在宜华健康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新增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宁波明州医院 PET—CT、武警总医院 PET 项目。

2) 医院管理和咨询服务

达孜赛勒康的医院管理和咨询服务，系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诚康控股的南昌三三四医院实现。南昌三三四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职业病防治、健康体检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为江西省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江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南昌市民政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南昌市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网络医院，江西省唯一一家国家卫生部省卫生厅批准装配（伽玛刀）肿瘤治疗设备的综合医院。

（3）近年的合作客户和客户稳定性

达孜赛勒康诊疗中心业务的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相关合作关系基于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综上，由于达孜赛勒康的核心竞争力不能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且由于达孜赛勒康经营业务拓展，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了数额较大的评估增值。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由于爱奥乐的客户资源、技术业务能

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且由于爱奥乐经营业务拓展，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了数额较大的评估增值，该等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同理，由于达孜赛勒康的核心竞争力不能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且由于达孜赛勒康经营业务拓展，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了数额较大的评估增值，该等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交易对手方披露问题

1、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标的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2,772.29	271,615.09
负债总额	170,137.15	191,962.21
所有者权益	82,635.14	79,65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635.14	79,652.88
资产负债率（%）	67.31	70.6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7.29	72,926.01
利润总额	3,158.60	12,352.19
净利润	2,982.26	9,19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26	9,190.15
毛利率（%）	34.13	33.2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78	-79,89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4.71	-12,41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9.98	101,97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4.04	9,667.77

(二)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宜华集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GZ2100、XYZH/2015GZA20089 号审计报告，宜华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04,946.87	1,515,827.56
负债合计	851,597.42	913,250.36
股东权益合计	753,349.44	602,577.19
资产负债率	53.06%	60.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9,558.00	508,617.15
营业利润	73,343.01	56,895.84
利润总额	74,552.71	55,613.99
净利润	63,120.17	43,5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26	-44,405.54
毛利率	33.87%	31.49%
每股收益 (元/股)	-	-

注: 宜华集团为有限公司, 未计算每股收益

2、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

(1)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马仕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1,196.02	361.46
负债总额	1,140.18	321.45
所有者权益	55.85	40.01
资产负债率	95.33%	88.93%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84	-4.23
净利润	15.84	-4.23
毛利率	n/a	n/a
净利率	n/a	n/a
每股收益	n/a	n/a

注：因爱马仕为投资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并且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无毛利率、净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报告期内爱马仕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2) 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天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9,828.88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9,828.88
资产负债率	-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利息收入）	28.95
净利润	-171.12
毛利率	n/a
净利率	n/a
每股收益	n/a

注：因珠海天富为投资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并且公司性质为合伙企业，因此无毛利率、净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报告期内珠海天富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3) 珠海天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富

珠海天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富，深圳天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74
负债总额	319.06
所有者权益	-18.32
资产负债率	106.09%
项目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8.32
净利润	-18.32
毛利率	n/a
净利率	n/a
每股收益	n/a

注：因深圳天富为投资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并且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无毛利率、净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报告期内深圳天富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4)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大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8,088.32
负债总额	8,147.00
所有者权益	19,941.32
资产负债率	29.00%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8.64
净利润	-58.64
毛利率	n/a
净利率	n/a
每股收益	n/a

注：因西藏大同为投资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并且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无毛利率、净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西藏大同报告期内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三)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爱奥乐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93.38	3,923.87	2,32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75	716.31	699.35
资产总计	5,780.13	4,640.18	3,019.44
流动负债合计	3,607.35	2,812.99	1,59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7.60	800.10	0
负债合计	4,644.95	3,613.09	1,59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18	1,027.09	1,421.16
资产负债率	80.36%	77.87%	52.9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42.71	4,719.46	4,709.40
营业成本	3,381.23	3,737.36	3,810.14
营业利润	177.66	-19.46	-96.58
利润总额	187.13	-20.46	-96.58
净利润	108.08	-57.88	-87.50
毛利率	28.71%	20.81%	1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98	-57.13	-87.50
净利率	2.28%	-1.23%	-1.86%

(2)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375.60	41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3.80	6,742.1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319.40	7,161.38
流动负债合计	7261.78	6,05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61.78	6,05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7.62	1,104.34
资产负债率	64.15%	84.5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76.76	398.16
营业成本	2,234.39	259.86
营业利润	3,260.07	114.66
利润总额	3,243.35	114.66
净利润	2,953.28	1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0.00	104.34
毛利率	70.12%	34.73%
净利率	39.50%	26.21%

(三) 交易标的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 天津诚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诚康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49.74	657.05	5,98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7.13	4,700.35	4,670.27
资产总计	5,646.87	5,357.40	10,655.32
流动负债合计	5,600.39	5,012.46	10,19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00.39	5,012.46	10,19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8	344.95	464.42
资产负债率	99.18%	93.56%	95.6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利润	-298.47	-119.47	-374.25
利润总额	-298.47	-119.47	-374.25
净利润	-298.47	-119.47	-37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47	-119.47	-374.25
毛利率	n/a	n/a	n/a
净利率	n/a	n/a	n/a

已在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相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请你公司参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回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中“第二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披露。

3、本次拟置出资产拥有的部分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本次置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回复：

本次置出资产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为广东宜华汕国用（2007）字第 107000021 号、汕国用（2007）字第 107000022 号、汕国用（2007）字第 10700024 号、汕国用（2007）字第 10700025 号、汕国用（2007）字第 10700026 号、汕国

用（2007）字第 10700028 号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主要为广东宜华作为借款人，以及广东宜华作为上市公司借款的担保人而在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借款发生。根据广东宜华、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广东宜华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同意。

上市公司、广东宜华已启动和债权人、抵押权人沟通事项，对于能够取得债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函的相关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对未取得债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函的相关抵押事项，上市公司、广东宜华将采取担保置换、自筹资金提前清偿等方式，将相关抵押进行解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4、本次拟出售标的广东宜华 2013 年拍得汕头市澄海区土地已支付定金，但尚未签署合同、尚未支付余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预估过程中对已支付的定金及已拍得土地的评估考虑情况及评估结果。

回复：

广东宜华于 2013 年竞得莱西-4-III、莱西-5 两块宗地，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与汕头市澄海区土地交易所签订了《汕头市澄海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土地面积合计 21,063.51 平方米，成交总价 7,30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宜华已向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预缴 3,262.31 万元的受让地块定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东宜华尚未与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亦尚未支付成交价余款 4,045.69 万元，相关土地使用权并未取得。根据上述情况，广东宜华将相关定金计入“预付账款”科目。

对于该笔定金，由于未形成相关土地使用权，本次预估按照该笔资产的可收回性，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即该项资产的评估值为 3,262.31 万元。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宜华健康控股股东

与宜华健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你公司提出解决措施。

回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本身不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子公司广东宜华、汕头荣信、梅州宜华均被置出，上市公司将完全转型成为医疗健康服务产业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除持有宜华健康 35.08% 股权外，宜华集团的其他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华木业”)	148,287 万元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23.84%	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
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汕头市金砂东路丹霞庄西区茶叶大厦	100%	生产：茶叶（乌龙茶、袋泡茶）；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不包含茶饮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3,884 万元	汕头市金砂东路 52 号	100%	住宿，写字楼出租，中西餐，卡拉 OK 歌舞厅，美容，洗熨，桌球，健身，棋牌室（围棋，象棋，桥牌）及商场（限零售）项目的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汕头市宜华一道格拉斯木屋制品有限公司	220 万美元	汕头市凤凰山路 35 号厂区茶叶筒仓乙全座	60%	生产木屋预制件、装饰木制品。
广东南华智闻科技有限公司	8,333 万元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A 座 1408 房	4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广告业；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集团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及拟置入的房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